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中国沿海煤炭运力交收合同

(2013年9月颁布, 2014年10月修订)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下述船舶运力受让人(甲方)和船舶运力出让人(乙方)签订, 船舶运力受让人(甲方)和船舶运力出让人(乙方)必须共同遵守本合同。

交收条款:

第一条 交收双方

- 1、甲方(船舶运力受让人):
- 2、乙方(船舶运力出让人):
- 3、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 4、合同签订地点:
- 5、承运船舶名称/船舶呼号/建造年份:(第二条、第三条)
- 6、总长/型宽/型深/总吨/净吨/包装舱容/散装舱容
- 7、宣布载货吨/满载吃水/空载吃水
- 8、签约时船舶位置: 东经/北纬、装卸港口、修理厂家
- 9、交收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 10、标准货种: 煤炭
- 11、标准船舶运力交收量和实载量: 交收量(吨)、实载量(吨)
- 12、标准船舶运力交收结算价: 元/吨
- 13、标准船舶运力交收地(装/卸): 秦皇岛港/上海罗泾港
- 14、实际船舶运力交收地(装/卸): 装港、卸港
- 15、标准运距: 665海里
- 16、实际运距: 海里
- 17、滞期费率:

- 18、滞期天数：装/卸货所用时间累积并两港合并使用，超过 7 天开始计算滞期
- 19、滞期费支付：卸货完毕前付清滞期费
- 20、运费收款人：
- 21、收款人开户行、账户：
- 22、共同海损：
- 23、法律仲裁：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海事仲裁院
- 24、甲方（船舶运力受让人）：（签字盖章）
- 25、乙方（船舶运力出让人）：（签字盖章）

(a) 本合同所载明的甲方（船舶运力受让人）系指符合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中国沿海煤炭运力交收细则》中规定的符合交收条件的运力受让人。可以是发货人、收货人、托运人和贸易商等；

(b) 本合同所载明的乙方（船舶运力出让人）系指符合《中国沿海煤炭运力交收细则》中规定的符合交收条件的运力出让人。可以是承运人、船舶所有人、光租船承租人、期租船承租人和以单航次形式实际控制船舶的其他人等。

第二条 承运船舶

卖方如需使用替代船舶进行运力交收，应在最后交易日的 48 小时之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申请，批准同意后，在买方允许并且保证运输质量的前提下，卖方可以使用替代船舶进行运力交收。

第三条 船舶规范

船舶规范数据应依据于中国船检局（ZC）或中国船级社（CCS）签发的船检证书，证书没有记载的数据应依据于船舶图纸。

船舶所有人自行丈量数据或估算数据应自行承担风险。

第四条 船舶适航状态

船舶应在有效的适航状态（以船舶适航证书为准）。

第五条 船舶保险

船舶保险至少满足以下项目并在有效期内：

主险部分：全损险（船壳险）

附加险部分：附加四分之三碰撞、触碰责任、共同海损、施救及救助险

附加油污责任险

第六条 船舶动态

1、乙方应在最后交易日的 11:30 以前，将船舶动态提交甲方和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以备核查其地理位置和推算预计到达时间；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每日向甲方和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报告船舶午间所在位置和预计到达装载港的时间。

第七条 交收期限

按《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交易规则》和《中国沿海煤炭运力交收细则》条款规定的期限执行。

第八条 最后解约日与违约条款

1、甲方未在最后交易日的下一交易日上午 8:45 之前备足全额运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乙方船舶虽然按期抵达装载港口，但未能做好装载准备，由此产生的时间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果乙方预见到，即使尽到最大努力，船舶仍然无法按约定时间抵达装载港口，应在交收最后期限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和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并告知新的预计到达时间，询问甲方是否行使解除本合同的选择权或同意确立一个新的受载期限；

4、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宣布选择权。甲方未行使其解约选择权，本合同应视为已被修改，乙方向甲方所发通知中的预计到达之日后的第二天应作为新的最后交收日期。如果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本条第 3 款的规定仅能行使一次，如果船舶进一步延误，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如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提供船舶动态、船舶适航证书资料，同时未按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供船舶动态、船舶适航证书资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如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备妥货物、为乙方船舶办妥报港手续，并将《船舶航次作业委托单》传真给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和乙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甲方所备货物违反有关规定，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经核实甲方约定的装载港不能保证船舶安全浮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船舶运力交收量及实载量

运力交收量是按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中国沿海煤炭运力交收细则》中的规定，符合交收月份煤炭运力交易合同的持仓量，即：买方交收数量范围为 4.5 万吨±5%；卖方船舶宣载数量范围为 4.3 万载重吨及以上。

实载量是按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中国沿海煤炭运力交收细则》中的规定，以装载港船舶水尺检测重量为基准的实际装载货物重量。

第十条 运力交收结算价

交收结算价为包含最后交易日在内的最后五个交易日全部成交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计算的加权平均价。

若最后五个交易日均无成交，则取最后一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结算价为交收结算价。

最后交易日闭市后，交收双方按照交收结算价计算运费及结算交收盈亏。

第十一条 运力交收地

1、标准运力交收地是指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中国沿海煤炭运力交收细则》中规定的装货港口；

2、实际运力交收地是指甲、乙双方约定的装船港口。

3、报经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批准，允许异地交收，但双方自行承担一切风险。

第十二条 运距

- 1、标准运距是指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中国沿海煤炭运力交收细则》中规定的运距。
- 2、实际运距是指甲、乙双方约定的装卸港口之间的运距。

第十三条 船舶运力协议交收结算价

船舶运力协议交收结算价是指提前交收与协议交收中，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的交收价格。

在提前交收和协议交收下，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按该价格为双方结算运费和交收盈亏。

第十四条 滞期费的计算与执行

1、滞期费由买方按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规定，按日支付给卖方。滞期费应按日连续累计，不足一日按比例计算。

2、装/卸货所用时间累计两港合并使用，从船舶抵达锚地后开始起算，超过7天开始计算滞期。

3、对滞期时间产生争议，以航海日志为准，由主张方举证。

4、买方应在船舶于卸货港卸货完成后支付滞期费。

5、如因买方延误支付滞期费，卖方留置货物产生的费用和进一步滞期造成的其他相关一切损失均由买方承担。

第十五条 运费支付

1、甲方应按交收结算价，根据装船货物的结算数量以现金支付；

2、甲、乙双方应在签订交收合同时，按照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合同定金；

3、甲方应在最后交易日的下一交易日上午 8:45 前，补足全额运费至：

（交收结算价 + 升贴水）× 交收数量；

4、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在收到乙方装载港的港航《货物交接清单》复印件后划付全额运费；

5、本条款载明的运费由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代收代付；

6、乙方应按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中国沿海煤炭运力交收细则》的相关规定为甲方开具运费发票。

7、运费发票指《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六条 特别条款

在交收溢短规定范围内，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依据实载数量结算运费（多退少补），实载数量以装载港船舶水尺检测重量为准。溢货超出规定范围的，买卖双方对超出部

分协商解决并自行结算。短货超出规定范围的，买方需及时补装至规定范围以内；无法补装的，视为买方构成交收违约。

如交收一方对实载数量有异议，应在一个工作日内自行提请第三方公估进行检测，并先行垫付检测费用。检测结果作为实载数量最终标准。检测结果与实载数量一致，相关费用自行负担；检测结果与实载数量不一致，相关费用由对方负担。提请方应在检测后一个工作日内将由经船方大副签字确认的检测结果的书面通知本公司，作为运费结算依据。

第十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负责货物的装载、卸载、堆装，承担相应的费用和 risk。

第十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对因其过失和疏忽所引起的货物灭失、损坏和延迟交付负责；
- 2、乙方应谨慎地装载、积载、运输、保管、照料和卸载所装载的货物；
- 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习惯航线将货物运往卸货港；
- 4、乙方应保证装载数量和卸载数量一致，但允许不超过 3% 的合理装卸货损耗；
- 5、乙方负责船舱内理货并承担费用和 risk。

第十九条 货种限制

根据本合同对货种限制的规定，在甲方提供的装载港的港航《货物交接清单》中约定。

货种仅限煤炭，非危险品、腐蚀品、有毒品、易碎品；

第二十条 货物留置

乙方有权因未收取的运费、滞期费、损害赔偿请求和所有其他依据本合同应取得的款项行使留置权。

第二十一条 合理绕航

- 1、船舶因海上救助，或企图救助可以任何顺序挂靠任何港口；
- 2、船舶因自身安全可以任何顺序挂靠任何港口。

第二十二条 共同海损

如果发生共同海损，船舶在航次开始以前或以后，不论是疏忽与否的任何原因而引起意外、危险，甲方应在共同海损中与乙方一起分担可能构成或可能发生的具有共同海损性质的牺牲、损失或费用，并应支付关于货物方面所发生的救助费用或特殊费用。

如有某一救助船舶为乙方所有或由其经营，则其救助费用应视为该救助船舶系为第三者所有一样，全额支付。

乙方或其代理人所认为足以支付货物方面的预计分摊款项，以及出自货物的救助费用及特殊费用的备用金，如有需要，应由甲方在提货之前付给乙方或提供乙方认可的第三方担保。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形，包括地震、台风、海啸、水灾、火灾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暴乱、骚乱、戒严，及其它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客观情形。

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而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情形，出具不可抗力的有效依据，并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履行本合同。

若发生自然因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封港，本合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失由双方各半承担；若发生其他因素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无需对另一方因本合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并且此种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行为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形下，本合同的义务履行期限可随情形的发展相应推迟。如不能履行义务超过五天，履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因利益得不到保证，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交收双方如有一方不能履约，交收双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自行协商解决。若交收双方就违约处理事宜自行达成协议，可根据交收双方协商结果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若交收双方协商不成，终止执行运力交收合同并采取下列措施：

- （一）将违约方的 30%交收定金划付到守约方交易资金账户；
- （二）解冻守约方的交收定金；

如买卖双方均违约，各罚 30%交收定金作为违约金，且不再支付给对方。

第二十五条 仲裁与裁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产生的争议和纠纷应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海事仲裁院，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使用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二十六条 关于本合同

本合同并入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交易规则》、《交易细则》、《结算细则》和《中国沿海煤炭运力交收细则》，以及其它相关细则的关于交易商责任和义务全部条款。本合同是进入运力交收阶段，由已经双方电子签名的运力交易合同自动转化而来，在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完成交收匹配后即时生效。